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升达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96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决定终止《增资协议》及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根据通知内容，2017年9月19日和11月1日，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、江山、董静涛、向中华、杨彬分别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和堂”）签署《增资协议》和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在协议履行中，保和堂多次出现违约情形，并构成了协议约定之实质性违约，同时，升达集团亦多次与其协商沟通，并催告保和堂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，但保和堂却一直未予以履行和提出解决方案，鉴于此，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一致认为保和堂缺乏履行《增资协议》和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》的能力和契约精神。2017年12月29日，升达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与《增资协议》和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向保和堂及单洋先生发出《关于终止〈增资协议〉、〈增资协议补充协议〉通知》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，终止后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